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作为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普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通普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通普股份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挂牌至今，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

2020 年 12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15 号）。

2021 年 9 月 28 日确定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6,923,077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29,113,2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水声通信设备生产车间项目建设。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认购截止日为 11 月 25 日，提前结束认购），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29,113,2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23 日认购对象缴存的认购款经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047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账号：21080120003000918

根据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主办券商、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 目                            | 金 额（人民币：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9,113,200.00 |
| 加：2021 年度利息收入                  | 8,208.31      |
|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 29,121,408.31 |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6,708,600.38  |
| 加：2022 年度利息收入                  | 435,715.96    |
|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 22,848,523.89 |
| 五、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5,099,104.39  |
|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00 |
| 加：2023 年度利息收入                  | 281,264.00    |
| 加：设备验收不合格退款                    | 575,000.00    |

|                                |               |
|--------------------------------|---------------|
| 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 3,605,683.50  |
| 七、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2,553,637.00  |
| 加：归还 2023 年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      | 15,000,000.00 |
| 加：2024 年度利息收入                  | 18,290.69     |
|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14,000,000.00 |
| 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 2,070,337.19  |
| 九、专户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             | 0             |
| 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2,070,337.19  |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使用由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监管的募集资金中的闲置资金 1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使用由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监管的募集资金中的闲置资金 14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10 个月，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最晚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归还。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通普股份《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用途为：水声通信设备生产车间项目建设。经核查，2024 年度通普股份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2,553,637.00 元，均用于水声通信设备生产车间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益 18,290.69 元，收到归还的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普股份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账户余额为 2,070,337.19 元。

####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